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,800万元。
-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 本项目基本情况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9,800万元在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名，以下简称“民丰高新”）。

2、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结果，一致同意由公司100%出资设立该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 拟投资公司名称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。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核准，最终名称以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：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3、 拟定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,800万元

4、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,8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00%，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
方式出资。

5、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高新材料、高档纸制品等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为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出资事项由将由拟成立的民丰高新《公司章程》中做出约定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纸领域的开发与扩张，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继续推进公司百年发展战略，扩大资产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。该子公司设立后，将为公司进入高新材料、高档纸制品等领域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由于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实施该投资有利于全面推进公司百年发展战略，扩大资产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19日